

证券代码：873635

证券简称：捷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0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35	捷工科技	2025 年 3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选举谷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谷旺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谷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朱先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朱先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朱先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李燕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李燕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李燕品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王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原监事邹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监事会提名并选举王桑女士为公司监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3月10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横坑河东村 440 号 8 栋 101、综合楼 401；联系人：王红伟；电话：0755-29459077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) 《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) 《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捷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1 日